

灵璧县2026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一、2026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“三公”经费合计	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		公务接待费
		小计	公务用车购置费	公务用车运行费	
2274.4	50	1652.3	582.0	1070.3	572.1

二、2026年全县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灵璧县2026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2274.4万元，比2025年预算减少18.05万元，下降0.8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为50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1652.3万元，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572.1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50万元，与2025年预算持平。该项经费预算根据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（境）计划，按照规定标准安排；主要是用于因公临时出国（境）业务培训、调研考察等外事活动。经费使用严格按照《灵璧县转发〈安徽省财政厅、安徽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关于印发〈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〉的通知》（财行[2014]104号、灵财行[2015]143号）等相关规定执行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652.3万元，比2025年预算增加16.8万元，增长1.1%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1070.3万元，

比2025年预算减少43.2万元，下降3.9%，下降原因主要是坚决落实“过紧日子”政策，压减一般性支出，该项经费主要用于各部门公车运行维护等支出。公务用车购置费582万元，比2025年预算增加60万元，增长11.5%；增长原因主要是，预计2026年在车辆编制内，需要新增的公车购置、更换的车辆增多，该项经费主要用于保障县直部门购置公务用车等开支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支出572.1万元，比2025年预算减少34.85万元，下降5.7%，下降原因主要是坚决落实“过紧日子”政策，压减一般性支出，严格控制此项支出预算，该项经费主要用于保障公务人员出席会议、考察调研、执行任务、检查指导等国内公务活动开支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《灵璧县机关单位公务接待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灵财行〔2018〕71号）等相关规定。